

饭店噪声扰民不改 按日罚

lun

饭店噪声扰民,5月15日,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

5月24日,检查发现该单位拒不整改,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单位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累计罚款6000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饭店噪声扰民,因拒不改正,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罚款从1000元累计到处罚6000元。

今年5月15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针对铁西区丁万君果木猪蹄小酒馆风机噪声扰民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委托检测单位对该单位进行了边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存在噪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

5月24日,在对该企业进行复查中发现其

拒不整改违法行为,5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鉴于该单位已构成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单位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累计罚款6000元。目前该企业已全面整改,风机噪声已达标排放。

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介绍,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按日计罚,就是针对违法企业存在法律规定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且持续多日、拒不整改的,按日予以累计连续处罚,直至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停止。其目的就是加大法律的震慑性,增强环境违法问题打击,切实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这些地方将停燃气

8月26日晚9时至次日早晨5时,沈阳市卫工街以西,启工街以东,北二路以北,北一路以南地区停气。华润万象府以东,启工北街以西,北一路以南,北二西路以北地区停气。肇工北街以东,阳光碧水园以西,肇工北街十一号巷以南,北二西路以北地区停气。和睦北路典饰巷8号、4号、和睦北二路2至15号,和睦北一路2-1、2号,万科城市之光二期A1至A13,和睦北一路8至23号,和睦路18-1至18-3、黎明二街7号、140中学幼儿园地区。

8月27日晚9时至次日早晨5时,和睦北一路2、18至32、32-1,黎明四街30、和睦路32号停气。

8月27日上午9时至晚8时,浑南区全运五路108-23至108-62,共计36栋楼(绿城桃花园整个园区)。8月28日下午2时至9月27日下午2时,北二西路53-1至53-20停气。

请以上地区居民提前做好准备,务必关闭好燃气阀门,防止恢复供气或可能提前恢复供气时发生泄漏,如有疑问请拨打燃气客服电话96177询问。若遇雨天,停气时间顺延。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康科峰

今起辽大部有雨 持续到明晚

今天白天,沈阳大部地区将会自西向东陆续迎来阵雨或雷阵雨天气。气温也将随着降雨的到来出现小幅回落,最高气温在25℃附近,最低气温在18℃上下。在此,也提醒外出的市民要携带好雨具,以免和雨水不期而遇。

数据显示,明天白天沈阳市西部和北部地区会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其他地区以多云为主,夜间降雨停歇。预计周四到本周末,沈阳天空大多在晴到多云间转换,最高气温在26℃到27℃之间,最低气温在17℃到18℃之间,人体感觉非常舒适,这样的天气比较适宜户外活动。

来自辽宁省气象台的信息显示,今天夜间开始降水减弱,只有抚顺、本溪、铁岭地区有小雨到中雨,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预计此轮降水将一直持续到明天夜间,26日白天,降水全部结束,全省转为多云或晴的天气。

在降水的打压下,气温一蹶不振,今天最高气温多地均降至25℃左右,明天稍有回升,但也不会有30℃气温出现。目前来看,暑热即止,秋意渐浓,但也要警惕秋老虎的反扑。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处暑辽宁再迎降雨,一直持续到明天夜间。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全省14城市今明两天天气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沈阳	今日	雷阵雨	25~18
	明日	雷阵雨	27~18
沈阳今日空气质量预报			
空气质量指数		35~65	
空气质量级别		优~良	
首要污染物		O ₃ -8H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大连	今日	中雨转雷阵雨	27~21
	明日	雷阵雨转多云	29~22
鞍山	今日	中雨转小雨	25~20
	明日	小雨转多云	27~20
抚顺	今日	雷阵雨	27~19
	明日	雷阵雨转阵雨	26~20
本溪	今日	小雨转小到中雨	25~18
	明日	小到中雨转多云	25~18
丹东	今日	雷阵雨	24~19
	明日	雷阵雨	26~19
锦州	今日	中雨转阵雨	25~18
	明日	阵雨转多云	27~17
营口	今日	中雨转雷阵雨	24~21
	明日	雷阵雨转晴	27~21
阜新	今日	中雨转雷阵雨	22~17
	明日	雷阵雨	25~16
辽阳	今日	小到中雨	25~19
	明日	中雨	27~19
铁岭	今日	中雨转雷阵雨	26~18
	明日	雷阵雨	25~17
朝阳	今日	中雨转雷阵雨	25~16
	明日	雷阵雨转晴	26~16
盘锦	今日	中雨转阵雨	24~20
	明日	阵雨转多云	27~19
葫芦岛	今日	小到中雨转雷阵雨	25~20
	明日	阵雨转多云	27~19

气象数据来源:
中国天气网
www.weather.com.cn

集币爱好者请注意 这些买卖行为将被规范

为规范人民币纸硬币及相关商品买卖行为,推动货币文化传播,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23日联合发布公告,拟对人民币买卖管理制度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买卖范围,规范宣传和广告行为等。

1997年7月,为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打击非法买卖人民币,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又发文,细化了人民币买卖的相关要求。

不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众对货币文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此前部分管理内容不再适应新形势要求。为规范人民币纸硬币及相关商品的买卖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近期组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以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联合公告形式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

三部门的公告显示,纪念币、停止流通的人民币、“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取消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人民币装帧品可以买卖。除上述品种外,其他品种的人民币无论是否经过装帧,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

此次三部门发文还取消了“普通纪念币自发行之日起一年内只准等值交换”的规定。

为了防止经销商炒作影响发行,此前明确规定,普通纪念币发行日起一年内只准等值交换。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自2016年起,人民银行通过合理提高发行数量、成卷兑换等措施,公众能够比较方便地获得普通纪念币,普通纪念币已经不再是一种稀缺资源,炒作现象得到有效治理。为适应新的货币流通形势,未来普通纪念币主要发挥纪念功能,公众兑换到普

通纪念币后,短期交流、买卖的需求逐渐增多。此前的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管理需要,因此取消了相关规定。

公告还明确了纪念章、纪念券、纪念金等产品的性质,并从命名、宣传、主题等方面提出要求。另外,公告对境外货币在境内作为商品买卖、宣传进行规范,明确不得买卖与境外货币规格、图案、色彩等相近的仿制品。

在规范宣传和广告行为方面,公告明确,在买卖活动和发布宣传广告时,相关主体应守法合规。

此外,公告要求,买卖交易价格应遵循市场供求规律、诚实守信;不得炒作错版币等概念、不得操纵价格。鼓励相关市场主体深入挖掘人民币的文化内涵,健全交易机制,促进钱币市场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

公告

马传奎诉孙长松、于元正名誉权纠纷案,因孙长松、于元正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马传奎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现将判决书内容摘要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2月10日,孙长松、于元正在北京万达索菲特大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了媒体记者的采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综合在案证据,根据新闻发布会现场布置情况,孙长松、于元正在现场发言以及接受记者采访的内容,会后网络中出现的相关视频和文章的内容,可以认定2017年2月10日在北京万达索菲特大酒店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系由孙长松、于元正策划、组织、召集。孙长

松、于元正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新闻媒体公布事实并散发资料,应当客观理性,言之有据。但孙长松、于元正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发言和散发的文字材料中,称马传奎为“不法商人”“罪行累累”“毒瘤”,直接使用侮辱性言辞公开贬损他人名誉,已侵犯马传奎的名誉权。孙长松、于元正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发言和散发的文字材料中,称马传奎“走私、偷税、贩毒、贩枪、洗钱、骗汇,还涉及五条人命的大案”,其散布的上述言论没有事实依据,系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已侵犯马传奎的名誉权。孙长松、于元正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发言和散发的文字材料中,称“因为马传奎诬告陷害导致孙长松被公安局刑事拘留长达五年”,事实情况是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孙长松涉嫌诈骗银行贷款而以合同诈骗罪对孙长松提起公诉,此后孙长松被羁押和被判决有罪均与马传奎举报陷害导致孙长松被公安局刑事拘留长达五年”

没有事实依据,系歪曲事实,已侵犯马传奎的名誉权。孙长松、于元正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发言和散发的文字材料中,称马传奎“有预谋的给神羊公司设下陷阱,意图霸占神羊公司的全部资产”,事实情况是双方存在复杂的经济纠纷,理应通过民事诉讼依法解决,孙长松单方散布言论称马传奎阴谋霸占其公司资产没有事实依据,系歪曲事实,已侵犯马传奎的名誉权。马传奎要求孙长松、于元正立即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长松、于元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三家报纸的显著位置就其2017年2月10日在北京万达索菲特大酒店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言论散发资料侵犯原告马传奎名誉权一事登载致歉声明,登载报纸和致歉内容需通过本院审核,每家报纸的登载时间不少于3天。如被告孙长松、于元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不执行上述判决义务,本院将在全国发行的三家报纸

上刊登本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孙长松、于元正负担。二、被告孙长松、于元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马传奎赔偿公证费1.1万元。三、驳回原告马传奎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孙长松、于元正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确认了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并认为自然人依法享有名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所谓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事实来破坏他人的名誉。所谓侮辱,一般是指用语言或行为损害、丑化、贬低他人人格。孙长松、于元正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4日